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5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紅宜即李秀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李紅宜即李秀廷於民國95年5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尚欠新臺幣190772元整。1. 其中29441元整，自民國95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2. 其中161331元整，自民國095年10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095年10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借款約

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90772元整，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附件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25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441 元	李紅宜即李 秀廷	自民國095 年11月27日 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20計 算之利息， 並自民國10 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以年息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。	..
002	新臺幣 161331 元	李紅宜即李 秀廷	自民國095 年10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 計算之利 息。	..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441 元	李紅宜即李 秀廷	無	.	..
002	新臺幣 161331 元	李紅宜即李 秀廷	自民國095 年10月05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	.	..